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議員通過下列議案一

“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在港島商業市中心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直升機場。”

2. 本文件探討在中心商業區物色永久商用直升機場合適選址的困難，並就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興建政府直升機坪以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同使用的建議，徵詢議員意見。

永久商用直升機場的選址

3. 我們已在早前提交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1)376/04-05(04)號文件]中指出，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即進行過多番選址，物色適合興建永久區內直升機場的地點。選址工作非常困難，主要原因是中心商業區內土地稀缺，而且選址必須符合嚴格的安全規定(如有關地點必須是海傍地面、飛行航道不受阻礙等要求)。

4. 基於立法會二零零五年二月通過的議案，我們對港島沿岸自西面的上環至東面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一帶現有政府土地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我們共研究了 19 幅土地，但仍無法物色到合適選址，主要原因是有關土地上的現有設施不能搬移，或土地已預留作日後必要的用途，又或該地點未能符合安全規定。有關地點及我們的評估撮錄於附件 A。

5. 我們的結論是，除了較早前確定的上環西區公園體育館旁的空地外，中心商業區內並無其他合適選址。我們充分理解議員對上環選址的各種關注，我們亦認同，嚴格而言，該選址處於中心商業區的邊緣而非在中心商業區內。議員如認定該地點不適合，唯一的可行方案就是研究日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可能因填海而獲得的海傍用地。我們並非倡議填海興建直升機場，若該計劃因修建主要運輸基建設施而需進行填海，則所得的部分土地或可考慮興建直升機場。灣仔發展計劃

附件 A

第二期目前正進行工程及策劃檢討，議員如支持該方案，我們會在檢討過程提出意見和建議。然而，鑑於直升機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不能低估在灣仔海傍興建直升機場與日後的海濱長廊用途不相協調的問題。此外，公眾所憧憬的是方便易達的連貫海濱長廊，對於直升機場的環境影響及對周邊土地造成的負面作用，可能有所抗拒。

興建政府直升機坪

6. 政府決定接納議員的建議，開放日後會展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予商業直升機公司使用，並會開始落實該建議項目。我們計劃將位於會展中心東北端的現有渡輪碼頭改建成永久政府直升機坪。該碼頭佔地 2 700 平方米，所處地點位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範圍內，而根據草擬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地點已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直升機場”地帶。該項目並不涉及填海。我們將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定項目的可行性。

直升機坪的設計和運作

附件 B 7. 從附件 B 設計草圖可見，政府直升機坪將有兩個升降坪。民航當局將為直升機坪制訂運作及安全指引，以確保飛行及乘客安全。直升機坪的附屬設施包括乘客候機室(商務乘客另設候機室)、機房和停車位。

8. 正如在較早時的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1)968/04-05(03)號文件]中指出，不論任何時候，政府的緊急及必要飛行任務有優先使用權，商用直升機公司可按政府釐定的收費在其餘時段使用直升機坪。政府和商用直升機運作的具體操作及安全程序將由民航當局批核。

直升機坪的處理能力

9. 視乎直升機坪發展建議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和將來制定的運作程序，估計直升機坪每年可處理大約 20,000 架次的商業直升機升降，相當於 2004 年升降次數的 2.4 倍。

諮詢工作

10. 我們最近就直升機坪的設計草圖徵詢商業直升機營運商的意見。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反對有關方案，認為發展規模過小，不足以應付區內和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長遠發展需要。他們繼續倡議興建一個規模龐大的直升機場，在現有碼頭對出海面填海約 2 600 平方米(此計劃與該工作組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向委員會聯席會議介紹過的計劃類

似)。我們已向其解釋，填海發展直升機場的建議難以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凌駕性公眾需要的要求。

11. 我們計劃在未來數月就政府直升機坪項目徵詢灣仔區議會、離島區議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如項目技術上可行並獲得撥款，估計直升機坪可於 2008 年完成建造工程並投入運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A

**永久區內直升機場的選址工作
港島上環至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沿海土地
(夾附有關地點的位置圖)**

| 編號 | 地點 | 不適合的主要原因 |
|----|-------------------|---|
| 1 | 中港道以北“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幅土地現時用作電力分站和海水抽水站。 |
| 2 | 中港道以南“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幅土地已預留作興建政府部門聯用大樓以及重置警務處中區總部。• 並非位於海傍，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航道不能有障礙的安全標準。 |
| 3 | 前大笪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幅土地已預留作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發展，以及兩項重要的環境改善工程，即上環雨水抽水站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 |
| 4 | 上環海傍分區警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幅土地現時用作警署。• 並非位於海傍，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航道不能有障礙的安全標準。 |
| 5 | 中港道巴士總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核准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中，這幅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暨公共交通總站及公眾停車場”地帶，擬作商業發展。這幅土地現時用作上環巴士總站。• 並非位於海傍，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航道不能有障礙的安全標準。 |
| 6 | 港澳客運碼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高架式直升機坪，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須在地面運作的安全標準。 |
| 7 |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幅土地現時用作公眾停車場和政府辦公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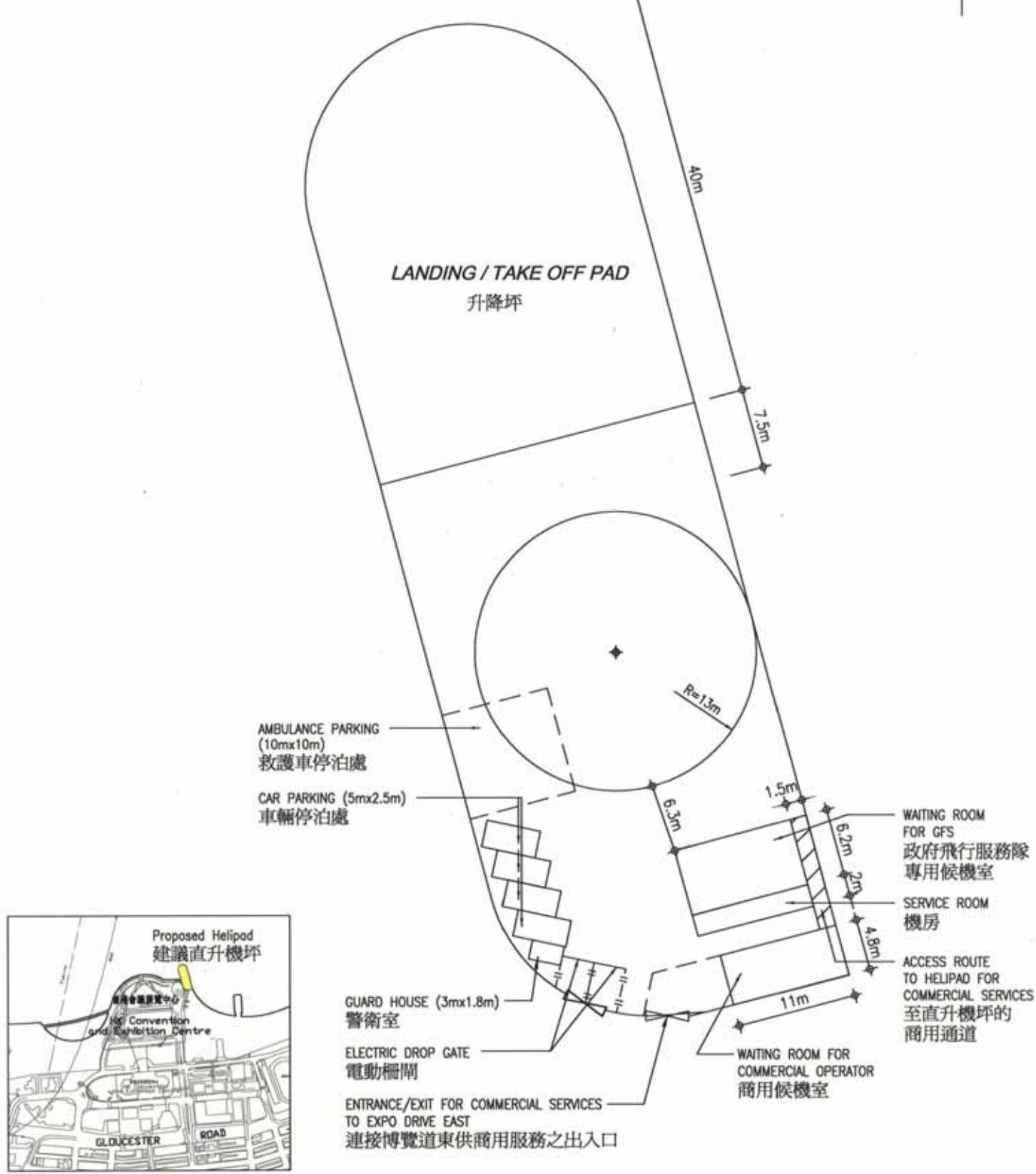
| 編號 | 地點 | 不適合的主要原因 |
|----|--------------------------|--|
| 8 | 水務署中區海傍海水抽水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有的海水抽水站即將停用。然而，這幅土地的面積僅得 290 平方米，不足以容納直升機坪設施。 |
| 9 | 民輝街以西的海傍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幅土地現時用作渠務署中環污水泵房、香港海關卸運區和美化市容地帶。此地點的地形過於狹窄，難以容納直升機坪設施。 |
| 10 | 民光街和民輝街之間的土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幅土地現時用作地鐵香港通風大樓及電力分站。在運作上有需要把這些設施設於此處。 |
| 11 | 1 至 6 號碼頭天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台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須在地面升降的安全標準。現時的規劃意向是將碼頭上蓋開放予市民欣賞海景，興建直升機坪不符合有關的規劃意向。直升機升降產生的氣流會影響登船乘客的安全。 |
| 12 | 中環一期填海海濱長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土地面積細小狹窄，不能容納直升機坪設施。 |
| 13 | 毗鄰 4 至 7 號碼頭的“綜合發展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幅土地擬作綜合商業發展。並非位於海傍，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航道不能有障礙的安全標準。 |
| 14 | 新天星渡輪碼頭 (7 和 8 號碼頭天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幅土地指定用作重建新天星碼頭。新碼頭採用歷史文物設計，將重新展現天星碼頭的標誌／特色及重建鐘樓。在碼頭上蓋提供商用直升機服務並不配合其斜頂設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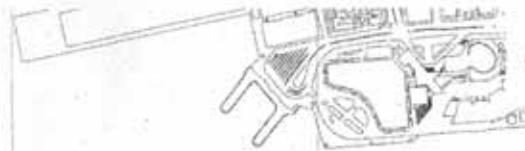
| 編號 | 地點 | 不適合的主要原因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台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須在地面升降的安全標準。• 直升機升降產生的氣流會影響登船乘客的安全。 |
| 15 | 新公眾碼頭 (9和10號碼頭 天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幅土地指定用作重置皇后碼頭和現時設於中環海傍的登岸階梯。• 天台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須在地面升降的安全標準。• 直升機升降產生的氣流會影響登船乘客的安全。 |
| 16 | 中環三期填海與海 傍有關之商業及休 憩用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非位於海傍，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航道不能有障礙的安全標準。 |
| 17 | 中環三期填海海濱 長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幅土地已被劃為“休憩用地”，並已預留作發展海濱長廊。• 把該地點發展為海濱長廊，是經過既定的法定規劃程序及廣泛的公眾諮詢(包括有關的區議會和立法會委員會)而取得的共識。• 在該地點興建直升機坪設施會在市中心區的核心位置分割海濱長廊，與既定的規劃意向不符。 |
| 18 | 添馬艦地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幅土地擬用作興建新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和公眾廣場。• 並非位於海傍，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航道不能有障礙的安全標準。 |
| 19 | 中信大廈以北 “政 府、機構或社區” 用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非位於海傍，不符合單引擎直升機航道不能有障礙的安全標準。 |

Proposed Layout of the Government Heliport at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旁之政府直升機坪設計草圖

Scale 1: 500





本摘要圖於2005年7月11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
於2003年12月16日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編號S/H3/20和
於2003年2月18日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編號S/H4/12，以及
於2002年12月17日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編號S/H24/6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11.7.2005
BASED ON THE OUTLINE ZONING PLAN Nos.
S/H3/20 APPROVED ON 16.12.2003,
S/H4/12 APPROVED ON 18.2.2003 AND
S/H24/6 APPROVED ON 17.12.2002

永久區內直升機場選址 SITE SEARCH FOR PERMANENT DOMESTIC HELIPORT

SCALE 1:9000 比例尺
METRES 180 0 180 360 540 720 METRES N

PLAN

MH/05/11